

6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 2025 西安市网络文明展播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西安市网络文明展播活动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6.06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2.82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

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服务；

3、（按照《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）

